

2006年初级《经济法基础》考试大纲第四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88_9D_c43_69464.htm

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一、合同履行的规则 (一)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约定不明确时的确定规则 合同生效后，当事人就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可以协议补充；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，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。仍不能确定的，按照合同法规定的规则确定。(二)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合同的价格履行规则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，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，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。逾期交付标的物的，遇价格上涨时，按照原价格执行；价格下降时，按照新价格执行。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，遇价格上涨时，按照新价格执行；价格下降时，按照原价格执行。二、抗辩权的行使 抗辩权是指在双务合同中，一方当事人有依法对抗对方要求或否认对方权利主张的权利。(一) 同时履行抗辩权 当事人互负债务，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，应当同时履行。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；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，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。(二) 后履行抗辩权 合同当事人互负债务，有先后履行顺序，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，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。(三) 不安抗辩权 双务合同成立后，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，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不能履行债务或者有不能履行债务的可能时，在对方没有履行或者没有提供担保之前，有权中止履行合

同义务，又称先履行抗辩权。四、保全措施 为防止因债务人的财产不当减少而给债权人的债权带来危害，法律允许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代位权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，对债权人造成损害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。

（二）撤销权 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，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，或者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，对债权人造成损害，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，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